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林明德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74
傳真：07-3647843
電子郵件：garylin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安字第1150011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5001142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（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85年1月4日
（85）台勞職業字第002504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5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7668號函辦理（原函影附）。
- 二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2條規定，符合聘僱家庭幫傭之家庭成員點數列計應屬同一戶籍，且未聘有家庭看護工。
- 三、旨述號函內容與上揭規定未合，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事業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